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簡勝隆（02-86488058分機625）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第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257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

主旨：檢送95年3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研討會」
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0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六組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年3月22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簡任技正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勝隆(02-86488058 分機 625)

宣告事項：

1. 有關94.11之會議中ETC提案以CB報告轉驗證登錄問題，依據94.12.1本局第三組召開之會議決議如下：本局接受資訊產品以CB測試報告轉發國內測試報告申請書，該CB測試報告如係依CB SCHEME 認可之測試方式進行驗證，如CBTL測試或製造商現場測試(TMP)或監督試驗(SMT)等方式完成者，本局得於接受；惟認可廠商試驗(RMT)則不予接受。
2. 影音類產品所含Power不隨系統作測試時，其檢附Power報告不得使用CB轉換報告。

一. ETC提案：

1. 依據 CNS14408 要求，保險絲須符合 IEC 標準，故皆須提供歐規的證書，但發現有部分實驗室對 UL 證書亦接受，請問若廠商確實無法提供歐規證書，UL 是否可接受？若可接受，則基本條件為何？

決議：除 250V，6.3A 以下需提供符合 IEC 標準歐規證書之外，其餘可接受 UL 證書。

二. 誠信科技提案：

1. 當產品有以下情況，但產品型號(式)不變時，應該以"增列系列型式"，或是以"核備"方式向貴局申請？
1. 增報 SECOND SOURCE
2. 線路設計局部變更，但目前 LAB 在分局投件時，被要求只要是型號不變時，僅可以以核備方式辦理，不接受系列增列送件；而在台北送件案，櫃台收件時並無此要求，也就是廠商可自由選擇此二方式。

建議：是否該以"是否需測試"判定該為"核備"或是"系列增列"，如需測試者則歸為"系列增列"？尤其是 ITE 產品，動軌昇級，UP GRADE，如型號不變皆僅需核備？是否合宜？

決議：廠商可自行選擇"核備"或"系列增列"方式辦理，惟上述兩種方式，原則上均須備齊技術文件。

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 年 3 月 22 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簡任技正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啟銘(02-86488058 分機 253)

一. 高雄分局提案：

1. 半導體壺之壓力開關是否依 CNS3765 第 19 章之測試時間，在水溫達到 95°C 後，持續 15min 結束測試？

決議：依 CNS3765 及 IEC60335-2-15 第 19 節測試。

二. 台南分局提案：

1. 吸塵器之電源線組執行隨產品檢驗，若其使用之線材為 UL 等非 CNS 或 IEC 規格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決議：依據 IEC60227 或 IEC60245 標準檢驗，對於 CNS10917 或 IEC60799 標準中電線標準之芯線顏色及標示要求，僅描述狀況以供識別，不作判定，其餘測試項目應符合規定。

三. ETC 提案：

1. 測試報告格式可否仿照 CB 模式，由各使用單位分工完成，經討論確認後，統一使用相同報告格式，而不必浪費人力資源各自完成不同樣式之相同標準的測試報告，一方面可避免疏漏及錯誤，同時將所需記載之內容一併納入(包括測試數據)，在驗證審查時可避免差異。建議目前可以由 CNS3765 94 年版開始進行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分工建立，由本局第六組統籌辦理。

2. 目前 UL 認證之電源線組在隨產品檢驗時，不能完全符合 CNS 或 IEC 的標準，是否可以將部份根本無法通過項目(如標示…等)暫列為不適用，或考慮將 UL 標準亦列入隨產品檢驗標準。

決議：因 UL 標準未公告為國內檢驗標準，暫不將 UL 標準列入隨產品檢驗標準。

3. 系列型號若構造完全相同僅外觀標示之廠牌貼紙不同，是否可以免附照片？

決議：如僅為上述情形，可免附照片，但須於報告中說明系列型號與主型號之差異。